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

声明与承诺函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广中茂”或“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福建神农菇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菇业”）全体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神农菇业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现就本人/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一、本人/本公司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信息提交天广中茂董事会，由天广中茂董事会代本人/本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人/本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人/本公司授权天广中茂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天广中茂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的账户信息的，本人/本公司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

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直接锁定本人/本公司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及天广中茂的赔偿安排。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函》的签署页）

池茂连：_____

谢钦发：_____

福建永益物联网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丽清：_____

杨益明：_____

黄明灼：_____

陈是兴：_____

廖文伟：_____

陈宝淦：_____

陈光前：_____

陈海帆：_____

杨丽萍：_____

2017 年 9 月 5 日